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王楓雅
電話：7531717
傳真：7275514
電子信箱：A6000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40223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及報名簡章（電子檔2份）（376470000A_1140223753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22375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「114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」第3梯次、第4梯次報名簡章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相關人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空中大學114年6月6日空大推字第11413003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訓練為使禮儀師熟悉殯葬管理相關法規、瞭解殯葬管理政策，強化職業倫理與相關知能，並符合禮儀師管理辦理第8條及第8條之1規定，應於禮儀師證書有效期滿前六個月內完成30個小時以上專業教育訓練。
- 三、本次訓練於台北、台中、高雄等地均有開設，並請於114年7月16日上午10時至7月18日下午4時間報名，至於報名及課程資訊查詢請至本訓練專用網站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ouritel14>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民政處



生命禮儀管理處文:114/06/10



D21140012426 有附件